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

104 學年度第11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(網頁版)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6 月 23 日(星期四)中午12:00

二、地點：生命科學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鴻震院長

紀錄：吳敏鈴秘書

四、出席代表：(詳如簽到單)

五、議案決議及執行情形

案號	內容簡述	決(建)議/結論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案由 1	為配合生科大樓外牆冷氣排水管施工需搭設鷹架,有關三樓北側露臺盆栽移置區域規劃事宜,提請討論。(管委會提)	一、為避免落葉、泥土阻塞露台水管,造成積水及下方漏水,應配合本次工程,僅保留部分植栽供教學及環境美化之用,其餘供全院同仁認領,未被保留或認領之植栽將予與清除。 二、教學用途之植栽,應儘量放置於溫室,若溫室空間實在不足才考慮放置於露台。本工程竣工後,移回三樓露台之盆栽數量,至多不超過100盆。 三、作業流程： (一) 請謝顯宗老師於105年6月27日(星期一)前,以不同顏色捆線標記	管委會	照辦辦理,業於8月10日依規定盆樹全數移回三樓北側露臺。

		<p>教學及環境美化之用的植栽。原則上保留兩套環境美化之用的植栽，供輪替使用。</p> <p>(二) 105年6月28日(星期二)至6月30日(星期四)開放本院教職員工認領，請有意願之同仁逕自前往三樓北側露台搬運。</p> <p>(三) 未被保留或認領之盆栽，於105年7月3日(星期日)前辦理清運。</p> <p>(四) 被保留之盆栽，於105年7月4日(星期一)前請廠商搬移至溫室或暫置二樓北側外走廊。</p> <p>(五) 完工後請廠商將暫置二樓北側外走廊之盆栽，移回三樓露台，數量不得超過100盆。</p> <p>附帶決議：嗣後本大樓露臺不得放置私人植栽或物品，以維護露臺之整潔，避免蚊蟲孳生及積水。</p>		
案由 2	生醫所擬申請生科	照案通過，日後林老師	生醫所	照案辦理

	大樓 1208 室供該所 林季千老師長期使 用，提請討論。(生 醫所提)	退休或離職，該空間回 歸本院管理。	生科院	
案由 3	建請修訂「國立中興 大學生命科學院共 用場地使用管理辦 法」部分條文，詳如 說明，提請討論。(管 委會提)	修正通過。	生科院	業以 105 年 6 月 24 日興生院 字第 1050084 號函諒達，並 公布於本院網 頁週知。
案由 4	立法院教育文化委 員會與本校合辦「高 等教育改革論壇」， 擬租用生科院 1 樓 大演講廳及 101 會 議室乙案，請討 論。。(研發處提)	照案通過。	生科院	照案辦理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:30。